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专家论证报告



一、论证事项基本情况

(一) 论证事项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 论证事项类别: 重大决策

(三) 承办单位: 区科技创新局

二、论证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制定背景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抢抓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重大发展机遇,围绕龙华区“12+4”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打造“1+2+3”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推动我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若干措施》。

(二) 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分为总则、支持措施和附则三部分,共 19 条。“总则”阐述宗旨、实施原则、实施部门、支持对象和重点发展领域。“支持措施”从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加大投资、支持产品测试验证、支持产品推广应用、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支持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降低企业用房成本、降低企业用人成本、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投融资奖励、加强产业服务支撑等 12 个方面提出了支持

措施。“附则”明确了监管机制、有效期、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等事项。

三、专家论证组成员的组成

本次论证主要针对《若干措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等方面开展论证。《若干措施》主要内容为推动我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故本次专家论证会邀请了相关领域 7 位专家出席，专家组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资质
1	王新安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教授	教授
2	刘元成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副会长	市科创局科技专家
3	朱小安	深圳砺芯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4	李志雄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正高级工程师
5	刘建辉	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6	马芝	深圳市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7	施保球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市科创局科技专家

四、论证事项论证过程

2024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组织

召开了《若干措施》专家论证会。参会人员主要有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李璋同志、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科技产业发展科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7位相关领域专家。

（一）论证过程

1. 由专家组成员推举专家组组长，负责论证会主持工作。
2.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介绍《若干措施》编制相关背景情况。
3. 专家组成员分别从《若干措施》编制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内容逻辑等方面进行质询。
4.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对专家组提出意见建议进行回应和解释
5. 在专家组组长的主持下，综合专家组成员的意见、龙华区科技创新局代表的回应情况，专家组出具《若干措施》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二）专家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专家针对《若干措施》提出的建议及回应情况归纳如下：

1. 关于第六条，一是建议将资助门槛提高至5000万元；二是适当提高资助金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10、20、30万元资助。

采纳情况：已采纳。

2. 第七条，一是建议将“国内外”修改为“区外”；二是建议明确资助范围，将表述由“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修

改为“第三方法律尽调、业务评估、财务审计费用”。

采纳情况：已采纳。

3. 第八条，固投与技改存在一定重复，建议与区相关政策对比后，充分考虑该条款必要性。

采纳情况：已采纳。

4. 第九条，一是将“实际发生费用”修改为“上年度实际发生费用”；二是建议进一步区分对区内外产品测试验证的支持力度，将区外资助比例下调至 15%。

采纳情况：已采纳。

5. 第十一条，一是建议将第一款的资助上限下调至 100 万元，减轻资金压力；二是建议将第一款对购买市外国产化 EDA 费用的资助比例下调至 15%；三是建议将第二款的资助比例分别由 50%、30% 下调至 30%、15%，资助上限下调至 100 万元，减轻资金压力；四是建议删除第三款中对于市内外晶圆生产线流片费用的区分，统一按上年度费用 50% 予以最高 100 万元资助；五是建议删除第四款中对于市内外晶圆生产线流片费用的区分，统一按上年度费用 20% 予以最高 100 万元资助。

采纳情况：已采纳。

6. 第十二条，一是建议设置园区面积规模门槛；二是建议明确“入驻相关产业链企业达到 70% 及以上的情形”。

采纳情况：已采纳。

7. 第十三条，一是建议将“实际投入费用”修改为“上年度

实际投入费用”；二是建议将表述由“千级和百级洁净室”修改为“千级及以下洁净室”；三是建议分档资助，对实际投入费用100万元以上的，按照30%给予最高150万元资助，对实际投入费用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15%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采纳情况：已采纳。

8. 第十四条，分档方式不合理，建议修改。

采纳情况：已采纳。

9. 第十五条，建议将资助方式修改为区级层面认定并资助公共服务平台。

采纳情况：已采纳。

（三）专家组论证总结

专家组组长总结归纳各单位专家意见和建议，组织专家组成员进行讨论，形成如下综合性论证意见：

从合法性的角度看，《若干措施》的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法律依据明确，条款界定清晰，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相一致，体现了“为民、便民、利民”原则，符合合理、公平、公正的要求。

从合理性的角度看，《若干措施》依据市级政策文件制定，与市级产业发展规划相协调。政策条款基于龙华区产业资源禀赋和发展重点拟定，符合区域产业特点和经济发展需求，能够有效引导和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最终，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若干措施》的论证。

